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校字〔2023〕5号

签发人：王海燕

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 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工程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工程大学

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接受社会捐赠项目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拓宽学校办学经费筹集渠道，改善办学条件，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团体出于爱心，自愿无偿向学校（含下属单位）以货币、实物、股票、股权或债券等形式捐赠财产资助学校办学的活动。

第三条 接受社会捐赠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益原则，捐赠活动以自愿和无偿为前提，不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二）公平原则，坚持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

（三）公开原则，捐赠财产统一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及捐赠项目实施部门要合理、规范地管理和使用社会捐赠，努力提高社会捐赠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由各级政府部门拨款设立的资助学校教学、科研的各种项目或基金以及其他各种与捐赠方利益相关的项目或基金，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西安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经政府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后按照《西安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运行。

第七条 基金会全面组织、协调和管理全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学校各单位接受的社会捐赠，由基金会统一归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以西安工程大学（含下属单位）或西安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名义办理接受社会捐赠手续。

第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设在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对外以基金会名义，协调校属各单位为学校发展筹措社会捐赠。基金会所接受的社会捐赠全部用于西安工程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捐赠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各类财产所有权属西安工程大学。

第九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组织动员本单位教职员工主动争取社会捐赠。各单位会同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开展社会捐赠洽谈工作，配合基金会办理接受社会捐赠手续，组织实施由本单位负责的社会捐赠项目，维护捐赠方和受益方的权益，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章 项目设立

第十条 社会捐赠项目设立类型：

（一）根据捐赠方意愿，可分为限定性项目（捐赠方指定用途）和非限定性项目（捐赠方不指定用途）；

（二）根据捐赠形式，可分为货币捐赠、实物捐赠和金融产品捐赠；

（三）根据使用要求，可分为动本项目（使用捐赠本金）和不动本项目（不使用捐赠本金，只使用利息或增值部分）。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国内外社会团体等可根据自身捐赠意愿在基金会设立项目，也可向已设项目捐赠。

第十二条 设立社会捐赠项目应在充分尊重捐赠方意愿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支持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文化建设等有利于促进学校发展的各项事业，包括资助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设立社会捐赠项目的名称一般由“西安工程大学”、捐赠方提供的冠名名称、资金用途三部分组成。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社会捐赠按项目实施管理，由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协调落实捐赠方和受益方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切实保障捐赠协议的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接受的所有货币捐赠收入均进入基金会银行账户，由基金会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按项目独立设置账目，

做到专款专用。捐赠收入到账后，基金会向捐赠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为捐赠方提供办理免税手续所需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学校接受的货币捐赠，对于限定性捐赠项目，充分尊重捐赠方意愿，按照捐赠协议，由学校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对于非限定性货币捐赠资金，可根据基金会自身发展需要，部分或全部由学校统一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基金会接受的实物捐赠，全部转赠给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统一对捐赠实物进行接收。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代表基金会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移交捐赠实物，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捐赠实物进行估价并出具《西安工程大学设备（物资）捐赠认价单》，基金会依据认价单办理捐赠实物的入账和转赠等财务手续。

第十七条 学校接收捐赠实物后，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捐赠方意愿或学校意见确定实物捐赠的最终受益单位，并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捐赠实物进行分配、登记和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会接受的金融产品捐赠，如股票、股权、债券等由基金会及时办理过户手续或变现后划入基金会账户。

第十九条 社会捐赠项目完成后，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单位须向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由基金会向捐赠方反馈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

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打印：吴静

校对：孙沛勋

共印10份